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 1 个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与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合并核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9.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19.21	总计	60	919.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21	91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43	714.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4.43	714.43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40	352.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2	313.02					
2013650			事业运行	49.01	4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8	3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8	3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	37.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2	1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8	3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9	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9	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	4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21	543.39	37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43	401.41	313.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714.43	401.41	313.02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40	352.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2		313.02			
2013650			事业运行	49.01	4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48	3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7.48	3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	37.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4.31	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4.31	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2	16.27	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8	34.83	3.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9	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9	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	4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4.43	71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1	5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8	3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01	5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19	5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9.21	919.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9.21	总计	64	919.21	9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19.21	543.39	37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43	401.41	313.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4.43	401.41	313.02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40	352.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2		313.02
2013650			事业运行	49.01	4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0		5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8	3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8	3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	37.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4.31	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4.31	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2	16.27	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8	34.83	3.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9	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9	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	4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94	30201	办公费	9.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9.8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9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0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人员经费合计		528.16	公用经费合计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9.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1.61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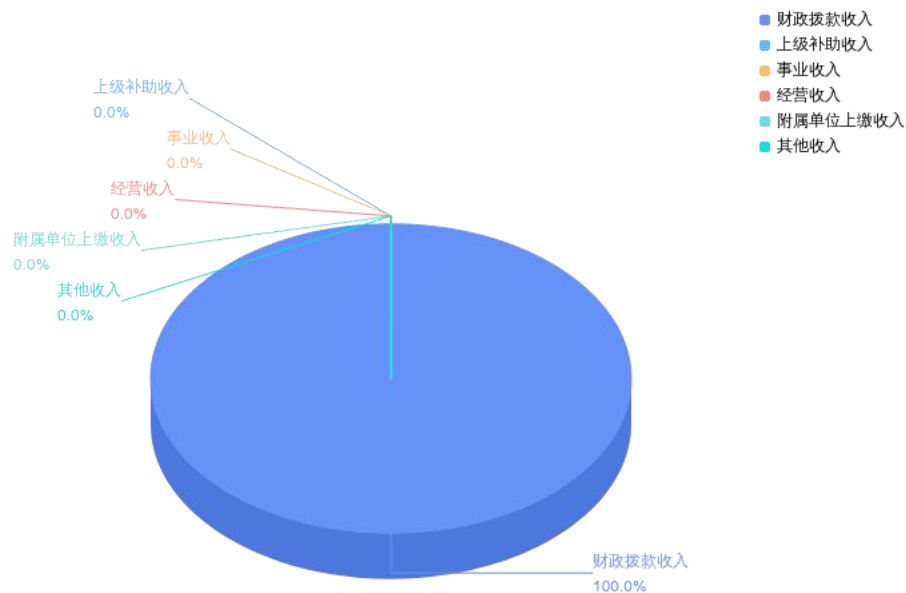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19.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1.61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

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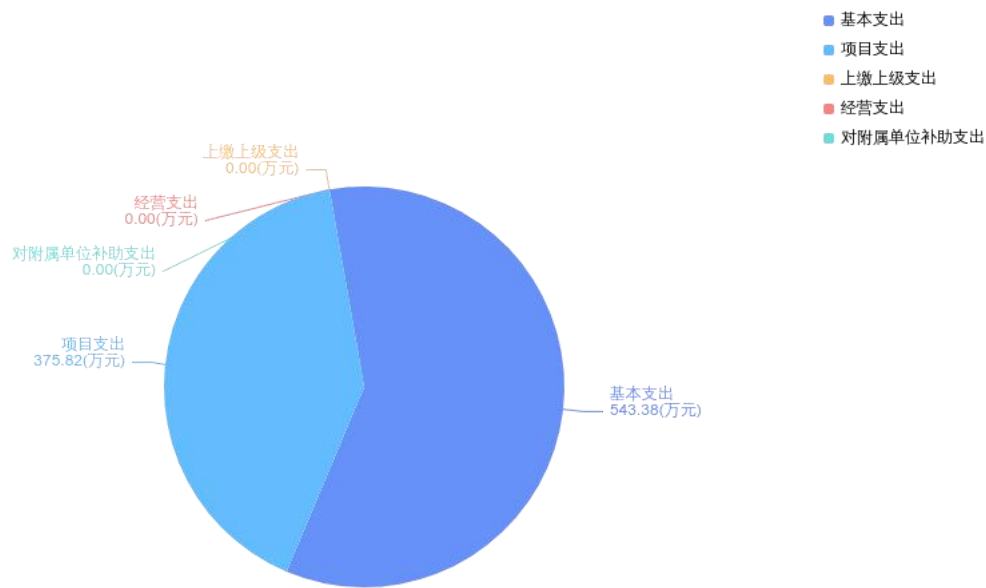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19.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01.61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其中：基本支出 54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11%；项目支出 37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9.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1.61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2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1.6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61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14.43 万元，占 77.72%。主要是用于政法委事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9.10 万元，占 6.43%。主要是用于政法委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48 万元，占 4.08%。主要是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8.01 万元，占 6.31%。主要是用于

医疗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0.19 万元，占 5.4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其中：基本支出 543.39 万元，项目支出 375.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平安建设经费 173.32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见义勇为、铁路护路、微网格工作等支出；（2）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74.58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等支出；（3）法治工作经费 27.92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工作和法学会工作、司法救助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2.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4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二是根据政策性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1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均为“0”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01 万元，下降 68.43%。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7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流程，对所有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产出效果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分析。通过自评，进一步强化了绩效意识，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19.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及时修正完成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贴切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部门预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32 万元，执行数为 17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持续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资源力量下沉基层，依托“微网格”治理、政法干警进社区（村）联网格等工作，推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二是全覆盖建设调解组织 311 个，评定一星级调解组织 98 家，二星级调解组织 163 家，三星级调解组织 23 家，并实行动态管理；三是首创“党校+调解”学院新模式，对全区人民调解员开展常态化专业化轮训，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能力；四是依托工

人村街道青和居社区综治中心，探索打造青山区首家“平安超市”，让周边居民及辖区企业在“家门口”享受平安法治公益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定偏保守，不能有效激励，例如：“群众安全感测评”指标目标值为70%，与上年持平，未适当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指标设定工作，针对项目经费主要用途设置针对性绩效指标，且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应当有一定的激励性。

2.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4.58万元，执行数为17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用好用活政法智能化业务系统，通过整合110、120、119、12345、交通警情等系统平台资源，常态组织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做实指令分派核处，加强跟踪督办落实，构建“研、交、办、督、结、评”工作闭环管理模式。二是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提升行动，加大平安法治宣传力度，围绕电信诈骗、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定不全面。未设置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原因是制定绩效指标时未站在整体层面考虑，仅依据上年实际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从源头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 法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92万元，执行数为2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一是加强组织建设，顺利完成法学会换届。分别在区综治中心、青和居社区、恩施街管委会、武钢有限公司建成4个基层法律服务示范站点。顺利召开区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被《民主与法制时报》、新华网客户端、新华网湖北频道等权威媒体专题报道，法学会的组织凝聚力、影响力有效提升。二是围绕中心大局，法学研究成果突出。指导区法学会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局和平安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置研究课题，组织会员广泛深入调研、撰写相关论文。先后有20余篇论文在全国级、省级法治论坛获奖，40余篇文章在法学期刊上发表。三是联动开展救助，传递司法为民温暖。对区政法机关提交的2案2名困难当事人开展联动司法救助。严格按照《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规定，指导政法单位精准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

结果的应用，积极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深度融合，切实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具体应用情况如下：一是加强项目规划与绩效目标管理。结合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论证，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结合，提高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将绩效自评结果反馈至各项目执行科室，督促相关科室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强化绩效监控和结果运用，逐步建立良性循环机制。三是强化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优良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消减或取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有力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政法各单位内设机构正职任前备案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今年来区委政法委向区委常委会主动汇报政法工作 7 次，区政法各单位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733 次。政法单位主要领导带头以讲促学、以讲督学，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平安稳定培训 9 批次 1164 人次。对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情况开展督察，协管调整政法领导干部 15 人。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更加务实

强化执法监督，用好案件评查员库，对 23 件重点涉企涉诉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和执法检查，推进落实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单轨制”办理，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统筹协调政法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大型企业建成驻企警务室 14 个，在武钢集团和都市工业园区设立 2 个共享法庭，在武钢有限、恩施街美食街等处建立 4 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基层法律服务站，让市场主体享受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召开区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平安建设质效更加彰显

强化街道综治（矛调）中心实体化运转，构建“1344+N”工作协同体系。探索“微网格”治理模式，在 4918 个微网格中优选邻里长并配置服务团队资源，组织 1068 名法检公司政法干警

进社区联网格，将普法教育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政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最末梢。在青和居社区探索打造“平安超市”，为居民及企业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平安法治公益服务，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新增武钢、一冶、供电等企业行调委，探索调解组织星级管理，首创区级调解专家库、“党校+调解”学院，开展常态化轮训7场、1400人次受训，组织调解骨干赴浙江大学专题学习“枫桥经验”。

四、青山政法铁军更加过硬

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举办青山区“平安稳定”专题培训暨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筑牢干警忠诚思想根基。选派优秀干警深入浙江杭州、诸暨社区（村）实地取经，开展微党课现场评比，联合市区15支政法先锋队开展“共同缔造建平安”集中宣传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深化拓展“政法先锋在行动”“政法干警进社区联网格”等实践平台，为民办实事502件。委机关谢玲政法先锋队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枫桥式政法先锋队”，带动引领全区政法系统71个集体，209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中央和省市级媒体报道我区经验做法1757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政法各单位内设机构正任职前备案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今年来区委政法委向区委常委会主动汇报政法工作7次，区政法各单位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33次。政法单位主要领导带头以讲促学、以讲督学，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平安稳定培训9批次1164人次。对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情况开展督察，协管调整政法领导干部15人。
2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加大涉企刑事犯罪打击力度，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强化网络犯罪治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让执法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强化执法监督，用好案件评查员库，对23件重点涉企涉诉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和执法检查，推进落实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单轨制”办理，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统筹协调政法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大型企业建成驻企警务室14个，在武钢集团和都市工业园区设立2个共享法庭，在武钢有限、恩施街美食街等处建立4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基层法律服务站，让市场主体享受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召开区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3	平安青山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强化街道综治(矛调)中心实体化运转，构建“1344+N”工作协同体系。探索“微网格”治理模式，在4918个微网格中优选邻里长并配置服务团队资源，组织1068名法检公司政法干警进社区联网格，将普法教育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政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最末梢。在青和居社区探索打造“平安超市”，为居民及企业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平安法治公益服务，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新增武钢、一冶、供电等企业行调委，探索调解组织星级管理，首创区级调解专家库、“党校+调解”学院，开展常态化轮训7场、1400人次受训，组织调解骨干赴浙江大学专题学习“枫桥经验”。

4	政法队伍建设	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锻造政法铁军。	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举办青山区“平安稳定”专题培训暨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筑牢干警忠诚思想根基。选派优秀干警深入浙江杭州、诸暨社区（村）实地取经，开展微党课现场评比，联合市区15支政法先锋队开展“共同缔造建平安”集中宣传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深化拓展“政法先锋在行动”“政法干警进社区联网格”等实践平台，为民办实事502件。委机关谢玲政法先锋队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枫桥式政法先锋队”，带动引领全区政法系统71个集体，209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中央和省市级媒体报道我区经验做法1757次。
---	--------	--------------------------------	---

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5.4.30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43.39		项目支出总额	375.8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03.23	919.21	101.77%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40分)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3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3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2次	2次	3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次数		4次	4次	3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未发生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	3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3
		时效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开展4次评比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安保队员应急处突、化解矛盾能力进一步提高	4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100%	100%	4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护路、见义勇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等工作	逐步提升	未发生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70%	≥92%	4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区法学会正常运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期数	≥1 期	全年举办 1 期政治轮训班	4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场数	≥1 场	10 场	4
			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场次	≥1 场	7 场	4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覆盖率	≥95%	100%	4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4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限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6 倍基准额度	救助 2 案 2 人，均在 36 倍基准额度内	5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正引发矛盾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保证公正救助	5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5. 4. 30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32	173.3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 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10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次数		2次	2次	10
			开展平安建设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	健全完善	10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	未发生有影 响的肇事肇 祸案事件	10
		时效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开展4次评 比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 建设		提升服务群众 水平	安保队员应 急处突、化解 矛盾能力进 一步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0%	≥9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5. 4. 30

项目名称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4.58	174.5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 查维护次数		4次	4次	16
		质量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	未发生有影 响的肇事肇 祸案事件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		不断夯实	不断稳固	16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 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 在社区治安 防范中的重 要作用	有效发挥天 眼保安全作 用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		≥ 70%	92%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法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5. 4. 30

项目名称		法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2	27.9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 额，一般不超过		36 倍基准额 度	救助 2 案 2 人，均在 36 倍基准额度 内	10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 准，兼顾当事人实 际情况和同类案件 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 合理救助，防 止因救助不公 引发矛盾	严格把握救 助标准，保 证保证公正 救助	1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 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 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绩效 目标 2 (4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期数		≥ 1 期	1 期	8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 告会场次		≥ 1 场	10 场	8
			开展普法志愿者法 治文化基层行场次		≥ 1 场	7 场	8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覆盖率		≥ 95%	100%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